

新郑市民政局 2025 年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 适老化改造项目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新郑市民政局2025年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
改造项目第二标段

甲方：新郑市民政局

乙方：河南省优翔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 9月 12日

采购合同

甲方（全称）：新郑市民政局

乙方（全称）：河南省优翔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新郑市民政局2025年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项目（二标段）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新财磋商采购-2025-71) 竞争性磋商文件
2. 响应文件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4. 中标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7. 相关附件及电子版资料

第二条 合同内容

服务名称：详见合同附件中《服务明细一览表》

质量：符合国家现行标准、规范、规定，满足采购人需求。

第三条 合同总价款

1. 本合同服务总价款：¥864240.00元。大写：捌拾陆万肆仟贰佰肆拾元整。

2. 分项价款在《服务明细一览表》中有明确规定。

3.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服务期间必须的日常物料、易耗品、工具、调试费、培训费等相关费用。

4. 本合同执行期内因工作量变化而引起的服务费用的变动，在双方事先协商一致的前提下签订补充合同，但因此而增加的费用不得超过原中标金额的10%。

5. 合同的结算金额：根据乙方实际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的货物规格及数量据实结算。

即：结算金额=实际完成数量*约定的单价

实际完成数量为乙方实际完成并甲方同意数量增减，质量验收合格。

第四条 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义务

1.1 委托工作的具体范围和内容：二标段：城关乡、观音寺镇、县茨山管委会、辛店镇共计334户特殊困难老人家庭适老化改造；

1.2 甲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下列工作：

(1) 向乙方提供保证履行合同所需的全部资料。

(2) 向乙方提供保证履行合同顺利完成的条件：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协调水电施工环境等相关问题，如乙方有需要，还应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图纸、数据、资料等。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



，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1.3 甲方有义务保守履约合同过程中有关的商业秘密。

2. 乙方的义务

2.1 乙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下列工作：

(1) 保证履行合同的内容和时间：二标段：城关乡、观音寺镇、具茨山管委会、辛店镇共计334户特殊困难老年
人家庭适老化改造；60日历天（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应尽的其他义务：向甲方汇报履行合同工作进展情况和相关内容或提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建议。

2.2 乙方有义务保守履约合同过程中有关的商业秘密。

3. 甲方的权利

3.1 按合同约定，接收项目成果；

3.2 向乙方询问履行合同工作进展情况和相关内容或提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建议；

3.3 与乙方协商，建议更换其不称职的工作人员；

3.4 对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的行为进行监督。

4. 乙方的权利

4.1 按合同约定收取报酬；

4.2 对履行合同中应由甲方做出的决定，乙方有权提出
建议；

4.3 当甲方提供的资料不足或不明确时，有权要求甲方
补足资料或作出明确的答复；

4.4 拒绝甲方提出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并向
甲方作出解释。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 质量：符合国家现行标准、规范、规定，满足采购



人需求。

2. 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价款：

(1) 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2) 适老化改造物品的产品合格证明文件。

(3) 实际施工工程量清单。

(4) 经甲方聘请的第三方出具的《验收报告》（或按项目进度阶段性《验收报告》）。

(5) 甲乙双方合同签订后，乙方按照约定开展上门安装施工工作，按照甲方提供的名单完成全部改造施工后，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70%，即 604968.00元（大写：陆拾万肆仟玖佰陆拾捌元整）；项目由甲方指定的第三方验收，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合同剩余部分。

3. 据实结算。施工期间改造对象因死亡、个人申请不参加或减少改造项目、被取消低保、分散特困、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政策待遇等原因造成实际施工量减少的，根据实际施工量清单和验收报告进行据实结算，相关费用按照乙方投标文件中明确的项目单价进行核减。

第七条 验收

1. 乙方应对提供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实际施工工程量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服务条件依

据，清单应随提供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2. 甲方聘请第三方机构进行验收，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货品不符合合同内容，或招标文件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提出整改意见。乙方应及时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验收合格的，由第三方验收机构出具《验收报告》。

第八条 售后服务

乙方提供服务的质量保证期为自服务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12个月。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2.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3.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条 其他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49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4份，甲、乙双方各执2份。



甲方：新郑市民政局



乙方：河南省优翔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6042901040010158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高云南

开户银行：

账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叶秀梅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中州大道支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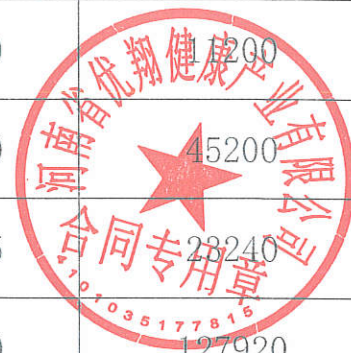
账号：1702150809100223045

2015年 9月 12日

2015年 9月 12日

附件：《服务明细一览表》

序号	物品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1	防滑地胶	1096	平方	130	142480
	防滑地垫	818	块	22	17996
2	震动门铃	22	个	110	2420
3	护理床	2	台	1380	2760
4	床边抓杆	309	个	630	194670
5	一字形扶手	228	个	110	25080
6	上翻U扶手	145	个	225	32625
7	L形扶手	258	个	200	51600
8	135°扶手	109	个	200	21800
9	T形扶手	40	个	280	11200
10	助力扶手	226	个	200	45200
11	移动坐便椅	56	个	415	23240
12	淋浴椅	328	个	390	127920
13	感应灯	554	个	70	38780
14	换鞋凳	35	个	470	16450
15	适老椅	74	个	450	33300
16	电动升降晾衣架	15	个	980	14700



多福珊

17	四角手杖	224	个	100	22400
18	凳拐	12	个	108	1296
19	轮椅	57	辆	479	27303
20	助行器	27	个	360	9720
21	定位手环	2	个	650	1300
合计：大写：捌拾陆万肆仟贰佰肆拾元整 小写：864240.00 .00 元					

